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教師 (助理教授以上)升等計分表(學術研究類)

系所：

姓名：

擬升等等級：

大項	細目	評分標準	自評	審核				
A. 學術研究 (70%)	A1: 外審研究部分 75%	外審成績點數：審查人員 (一)	/					
		外審成績點數：審查人員 (二)						
		外審成績點數：審查人員 (三)						
		三位審查人員點數和						
		折算分數						
		A1 小計(=折算分數*75%)						
A2: 七年內 25%	七年內本職級所提並獲核准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獎助事項 註： 1. 提升等副教授者，其本職級為助理教授；提升等教授者，其本職級為副教授。 2. 研究計畫之認定：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於七年內本職級之期程內。	A2a：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 <tr> <td>特約研究計畫</td> <td>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每件 12 分； 未達六個月，每年每件 6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專題研究計畫</td> <td>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每件 3 分； 未達六個月，每年每件 1.5 分</td> </tr> </table>	特約研究計畫	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每件 12 分； 未達六個月，每年每件 6 分	專題研究計畫	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每件 3 分； 未達六個月，每年每件 1.5 分		
		特約研究計畫	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每件 12 分； 未達六個月，每年每件 6 分					
		專題研究計畫	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每件 3 分； 未達六個月，每年每件 1.5 分					
		Aa-1：經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：【不屬以上之計畫，請列入 A2i：其他學術成就（由系教評會審議）】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 <tr> <td>六個月(含)以上</td> <td>每年每件 1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未達六個月</td> <td>每年每件 0.5 分</td> </tr> </table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與 A2g 擇一計分)</p>	六個月(含)以上	每年每件 1 分	未達六個月	每年每件 0.5 分		
		六個月(含)以上	每年每件 1 分					
		未達六個月	每年每件 0.5 分					
A2b：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，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(含)得 1 分，超過 9 萬元之部分，每 1 萬元得 0.35 分。								
A2c：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（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）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。								
A2d：經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認定，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 或設計 專利，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 或設計 專利讓與學校(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)，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，美、日、歐盟專利每件 2 分，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認定，本 A2d 總計最高 2 分為限。								
A2e：經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認定，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(含企業與法人)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，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.5 分，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，每 10 萬元得 0.25 分。								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教師 (助理教授以上)升等計分表(學術研究類)

		A2f: 經 <u>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</u> 認定之非政府機關(含企業與法人) <u>產學</u> 合作計畫: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, 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, 每 6 萬元得 0.1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A2g: 經 <u>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</u> 認定之政府機關 <u>產學</u> 合作計畫(含科技部產學計畫):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, 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, 每 10 萬元得 0.1 分。 (與 A2a-1 擇一計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A2h: 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(含)得計 1 分, 未達 100 萬元得 0.5 分, 依序類推, 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, 若為共同主持人, 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, 依比例分配計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A2i: 其他學術成就(由系教評會議審議, 至多 3 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七年內本職級 展演作品	A2j: 未送外審之展演作品(演奏(唱)類與創/製作類作品二擇一)。 演奏(唱)類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593 833 1198 1151"> <tr> <td>說明 場地</td> <td>參與全場音樂會或擔任協奏曲主奏或歌劇主要角色</td> <td>參與全場 1/2 以上 (含) 音樂會</td> <td>參與全場 1/4 以上 (含) 音樂會</td> </tr> <tr> <td>第一級場地</td> <td>3</td> <td>2</td> <td>1</td> </tr> <tr> <td>第二級場地</td> <td>1.5</td> <td>1</td> <td>0.5</td> </tr> </table> 創作/製作類作品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678 1218 1136 1426"> <tr> <td colspan="2">創作/製作作品</td> </tr> <tr> <td>大型作品</td> <td>3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中型作品</td> <td>2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小型作品</td> <td>1 分</td> </tr> </table>	說明 場地	參與全場音樂會或擔任協奏曲主奏或歌劇主要角色	參與全場 1/2 以上 (含) 音樂會	參與全場 1/4 以上 (含) 音樂會	第一級場地	3	2	1	第二級場地	1.5	1	0.5	創作/製作作品		大型作品	3 分	中型作品	2 分	小型作品	1 分		
說明 場地		參與全場音樂會或擔任協奏曲主奏或歌劇主要角色	參與全場 1/2 以上 (含) 音樂會	參與全場 1/4 以上 (含) 音樂會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一級場地		3	2	1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級場地		1.5	1	0.5																				
創作/製作作品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大型作品	3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中型作品	2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小型作品	1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A2k: 傑出文藝成就依照「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」計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A2l: 行政院文化部(含原文建會)獎助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 1 次 2 分(受獎助作品若已於 A2j 採計, 則不得計分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A2m: 其他展演(含文藝)成就 (由系教評會審議, 至多 3 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七年內小計 (合計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A.學術研究小計 (A1+A2 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教師 (助理教授以上)升等計分表(學術研究類)

大項	細目	評分標準	自評	審核	
B. 教學 績效 (20%) [依本 校教 師升 等教 學及 服務 績效 評分 原則]	教學年資	B1：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，每增一學期加 1 分，最高分為 70 分。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。			
	升等時職級 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	B2：每時數 2.5 分，最高 25 分，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。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。			
	傑出及優良教學獎： 右列最多計二次	B3：教育部傑出教學獎加 10 分。			
		B4：本校傑出教學獎（教學傑出教師）10 分。			
		B5：本校優良教學獎（教學績優教師）5 分。			
	特殊 事蹟	通識課程 ¹	B6：1.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（採計跨院選修、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），每開一門加計 1 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，最多 5 分。 2.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（採計跨院選修、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），每開一門加計 2 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，最多 10 分。		
		全英語授課課程 ¹	B7：1.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，每開一門加計 1 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，最多 5 分。 2.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，每開一門加計 2 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，最多 10 分。		
		基礎必修課程 ¹	B8：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（含通識架構之語文、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），每開一門加計 1 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，最多 5 分。		
		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	B9：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（含通識架構之語文、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），每開一門加計 1 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，最多 5 分。		
		教學當量	B10：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%者，每學期加計 1 分，最多 5 分。		
		執行卓越教學計畫 與高教深耕教學創 新計畫	B11：由教務處審查，每件 0.5 分，最多 4 分。		
		B12：指導研究生論文：每人1分。			
	B13：指導本系學生參加音樂比賽獲得優等以上，縣市初賽加1分、全國（區）決賽優等加1分、特優加2分，最多10分。				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教師 (助理教授以上)升等計分表(學術研究類)

	B14：指導本系學生獲得研究補助、產學計畫或論文獎，每項2分，最多10分。		
	B15：其他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，有具體證據者，由教評會適度加減分，最多不得超過3分。		
B.教學績效小計 (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)			

備註：1.有關「通識課程」、「全英語授課課程」及「基礎必修課程」依據「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」所訂，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，不予計分：
 (1)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.2分以下(七分量表)。
 (2)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.9分以下(七分量表)，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「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」回收卷數達10份以上，其對教師滿意度在3.5分以下(五分量表)或4.9分以下(七分量表)。

大項	細目	評分標準	自評	審核
C. 服務成績 (10%)	服務成績 (在本校同等級之年限)	C1：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： 1. 一級主管每學期加2分，二級主管每學期加1.5分(未滿一學期，以一學期計算)，最多加20分。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，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。 2. 經 <u>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</u> 認定，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，累積收入達50萬元及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10萬元，得0.5分。超過50萬元者，每10萬元得0.1分。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，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，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。		
		C2：校級會議代表每學年1分。		
		C3：院級會議代表每學年1分。		
		C4：系級會議代表每學年1分。		
		C5：大型會議或活動之籌備小組成員：每次1-2分(系教評會評定)。		
		C6：校優良導師獎8分。		
		C7：院優良導師獎5分。		
		C8：系優良導師獎2分。		
		C9：招生宣導：每次1分，最多10分。		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教師 (助理教授以上)升等計分表(學術研究類)

	C10：擔任導師：學士班每學年 2 分，碩士班每學年 1 分。		
	C11：擔任本系各項術科考試、音樂會評審及論文口試：每次 1 分，最多 10 分。		
	C12：協助系務發展或辦理活動有具體事實者、指導本校社團參加校外相關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，每項 1 分，最多 10 分。		
	C13：校外服務 (至多 8 分，由系教評會評定)。		
C.服務成績小計 (基準為 70 分，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)			
總分 (=A*70%+B*20%+C*10%)			

填表人簽章：_____日期：_____